

##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设立控股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宿迁市洋河新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宿迁市南大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南大街平安小区 23 栋 6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宿迁市南大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需经过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

#### (四)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基于公司全面发展战略思考，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洋河镇政府合作开发洋河新区南大街改造项目。不涉及进入新领域。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 (一)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法人）

交易对手名称：宿迁市洋河新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市洋河新城洋河镇镇政府大门西侧

主要办公地点：宿迁市洋河新城洋河镇镇政府大门西侧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志猛

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本金额：100,000,000.00

营业执照号：913213935781022813

主营业务：城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经营和管理，国内贸易，园区企业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施工，装饰装潢工程施工。（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以及需要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该项投资的货币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

##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宿迁市南大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南大街平安小区 23 栋 6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消防管理、餐饮企业管理服务、供热服务及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销售代理，室内装修装潢工程设计及施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宿迁市洋河新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	40.00%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60.00%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更有效的开发洋河新区南大街改造项目，并为该项目提供招商代理、企业服务、投融资管理咨询等相关服务。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市场战略布局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拓展市场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